

2021年7月9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11 944 宗（包括 11 943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212 宗死亡個案，11 640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2 598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9 346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在過去兩星期（即 6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共有 54 宗確診個案，全部均為輸入個案或與其有流行病學關連個案。本港已連續四星期沒有本地個案，顯示疫情持續緩和，已基本「清零」。

4. 雖然全球疫情有緩和的跡象，新增個案數字由 5 月底一星期約 300 萬宗，回落至 6 月底的一星期約 270 萬宗，但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得 51 宗輸入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己列為高風險的地區<sup>1</sup>。

5. 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

---

<sup>1</sup> 包括英國及印尼。

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 變種病毒的最新情況

6.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港共錄得 285 宗涉及 N501Y 變種病毒株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 282 宗輸入個案和與其有流行病學關連個案。同時，本港亦錄得 163 宗涉及 L452R 變種病毒株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 162 宗輸入個案和與其有流行病學關連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高風險的地區<sup>2</sup>。涉及變種病毒株的輸入個案約一半是經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所採集的樣本而發現確診，其次是於抵港第 12 天接受強制檢測而發現確診。

### (一) 外防輸入

####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7. 在「外防輸入」方面，特區政府繼續以非常嚴謹而更加精準的措施，減少從外輸入的機會。除了現時在登機前及／或到埠後的檢測外，視乎入境人士來源地區風險分組及適用的強制檢疫期，入境人士亦須接受更頻密的定期檢測，包括於強制檢疫完成後仍要接受強制檢測。

8. 在自 4 月起實施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機制下，如七天內有一定數目的乘客確診 N501Y 變種病毒株或相關病毒變種，政府將禁止所有從該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同時亦會將相關地區相應地列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的極高風險地區，限制曾逗留於該地區超過兩小時的人士登上任何來港的民航客機，以避免相關地區人士經轉機到港。

9. 為了審慎處理機制下的復飛安排，政府會作風險評估，全盤考慮相關地區的疫情、疫苗接種率、新變種病毒的流程度等因素，再決定是否適合撤銷「熔断」安排。由於

---

<sup>2</sup> 包括菲律賓、巴基斯坦、印度。

需要檢視當地疫情，「熔断機制」因而不會自動撤銷。

10. 政府已根據地區性「熔断機制」，禁止所有從以下地方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自 4 月 20 日起）、尼泊爾（自 5 月 1 日起）、印度尼西亞（自 6 月 25 日起）及英國（自 7 月 1 日起）。

#### 調整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抵港檢疫要求

11. 自 5 月起，曾逗留低風險 D 組指明地區、中風險 C 組指明地區及高風險 B 組指明地區並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其強制檢疫期已由 14 天調整為七天（D 組指明地區）或由 21 天調整為 14 天（C 及 B 組指明地區），其後須進行七天自行監察並接受強制檢測。

12. 有見本地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穩步上揚，香港具備條件，根據專家建議，按抵港人士曾逗留地區的風險程度，容許已完成疫苗接種及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的相關抵港人士，進一步縮短強制檢疫期至七天，讓香港逐步有序恢復與其他地方人員往來。

13. 第一階段安排已於 6 月 30 日落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 B 組指明地區、C 組指明地區或台灣，並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抵港人士，其強制檢疫期可縮短至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七天，檢疫期間須接受兩次核酸檢測，其後七天自行監察，並須於抵港第 12 天、第 16 天和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

- (1)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接種疫苗紀錄；
- (2) 於抵港「檢測待行」的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  
及
- (3) 持有三個月內在香​​港進行，並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sup>3</sup>。

---

<sup>3</sup> 政府於六月二十六日公布獲認可進行抗體測試的私營醫療檢測機構名單，名單現時有二十間私營化驗所。目前獲認可的抗體測試將使用從靜脈抽取的血液進行血清檢測。接受血清檢測純屬自願性質並須自費進行。詳情請參閱有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6/26/P2021062600413.htm>

14. 有關人士可於離港前到獲認可的本地醫務化驗機構自費進行指定的血清抗體測試，測試的陽性結果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15. 政府會視乎相關配套安排落實進度，在七月內實施第二階段安排，在機場為抵港人士提供自費血清抗體測試服務，按上述安排縮短持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的強制檢疫期至七天。同時，目前只有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 D 組指明地區、內地或澳門的非香港居民能進入香港。政府計劃容許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 B 組指明地區、C 組指明地區或台灣，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接種疫苗紀錄的非香港居民來港。有關措施的具體實施細節將於稍後公布。

16. 至於極高風險 A1 組指明地區及甚高風險 A2 組指明地區的登機、檢疫及檢測安排則維持不變，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及以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縮短檢疫期的安排並不適用。

17. 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的暫擬建議，檢測抗體的目的是顯示對疫苗接種反應的證據，但抗體水平呈陰性或數值偏低，並不代表缺乏疫苗保障。

#### 涉及變異病毒株的確診本地個案檢疫安排

18. 衛生防護中心就社區發現涉及變種病毒株的確診個案實施嚴格的追蹤、檢測和檢疫措施，並一直檢視有關安排。現時，政府會為香港檢測到的初步陽性的樣本進行篩選並安排基因排序測試，以密切監察變異病毒株的情況。另外，根據最新安排，一旦得悉有源頭不明涉及變異病毒株的初步確診或確診結果，政府會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確診個案的家居接觸者及其他居於同一分間單位（「劏房」）的住客須接受 21 天檢疫（不涉及變異病毒株的個案檢疫期為 14 天）。

19. 涉及變異病毒株的本地感染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如已完成接種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清單上的疫苗<sup>4</sup>，並與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子已相隔 14 天，並於入住檢疫中心指定日子進行的呼吸道樣本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結果為陰性及新型冠狀病毒刺突蛋白 IgG 或總抗體或替代中和抗體測試結果為陽性（指定檢測及結果），其檢疫期可由 21 天（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起計）縮短至 14 天，然後再進行七天自我監察，並須於第 19 日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強制檢測<sup>5</sup>。另一方面，與確診個案居於同一大廈的其他所有住客須於公布確診個案計起第三、七、12 及 19 日進行強制檢測。然而，當同一大廈發現更多個案，即有證據顯示出現傳播，大廈所有住客將被列作密切接觸者及須接受 21 天檢疫。

## 疫苗接種

20. 疫苗接種是目前全球抗疫工作的重點，亦是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一項強而有效的措施。現時在香港認可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已經顧問專家委員會進行了嚴格的評估及持續檢視，認為是安全、有效和具質素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這兩款疫苗都能對本地確診個案涉及的南非變種病毒株產生一定的中和抗體。

21. 一直以來，確保新冠疫苗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要求是政府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首要考慮。目前的科學證據顯示，科興和復必泰疫苗用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裨益高於其風險。截止 7 月 4 日，衛生署共接獲 23 宗涉及曾經於離世前 14 日內接種疫苗人士的死亡個案，佔疫苗接種總劑量的 0.0006%。就所有呈報的死亡個案，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目前未有發現任何一宗個案與新冠疫苗接種有因果關係，同時亦未有證據顯示接種疫苗增加接種者的死亡風險。至於至今接獲的非死亡異常事件個案，則大部分為較輕微的個案。

---

4 包括兩劑克爾來福或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資格預審疫苗清單上的疫苗、經世衛指明的嚴格監管機構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使用的疫苗，及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建議的疫苗（Sputnik V）。

5 詳情請參閱有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5/07/P2021050700774.htm>

22. 借鑑外國的經驗，在已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的國家，即使面對變異病毒流行，疫情都會隨著疫苗覆蓋率增加而得到改善。事實上，除非有禁忌症，絕大多數人士都適合接種新冠疫苗。為了保護自己、保護家人和朋友，築起保護屏障，接種疫苗是刻不容緩，市民務必盡早接種。

###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23.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豁免人士必須遵守若干豁免條件，當中包括檢測、隔離安排及限制活動範圍等要求。有關豁免條件不時根據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及各類別豁免人士的風險評估而作出調整。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政府過去已多次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24. 按照「疫苗氣泡」下來港人士最新檢疫安排，政府亦於五月十二日根據風險水平，相應地縮減從海外來港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豁免人士的相關隔離及醫學監察期。政府亦同時加強了對獲豁免檢疫人士的檢測安排。除了現時在登機前及／或到埗後的檢測外，視乎豁免人士來源地區風險分組，豁免人士亦須接受更頻密的定期檢測，包括於醫學監察期完成後仍要接受檢測。此外，豁免人士亦需嚴格遵守其他豁免條件，包括點對點交通安排及限制活動範圍等。政府亦將按風險評估適當地為豁免強制檢疫安排引入血清抗體測試。

25. 同時，所有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內地或澳門的豁免人士，無論經陸路口岸或機場抵港，亦須接受更頻密的定期檢測，包括於醫學監察期完成後仍要接受檢測。

## **（二）內防擴散**

### 大力加強檢測力度

26. 就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

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自第四波疫情於 2020 年 11 月中爆發以來（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政府已經進行了超過 1 594 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

- (a) 超過 522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4 498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9%）；
- (b) 超過 681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769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1%）；及
- (c) 超過 390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1 147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3%）。

27. 對於涉及變種病毒株的感染源頭不明本地個案，政府繼續果斷、快速地採取嚴厲的措施應對，以最短時間堵截傳播鏈，以免疫情一旦大規模爆發，整體社會要承受沉重後果。6 月上旬和下旬，本港錄得兩宗源頭未明而且涉及變種病毒株的個案，一共有五人感染，分別為屬於同一家庭、感染 N501Y 變種病毒的三母女，以及感染 L452R 變種病毒的一名機場地勤人員及一名其同事。政府已即時採取嚴厲且具針對性的措施應對，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包括立即安排圍封有關個案居住的大廈進行檢測、追蹤並安排確診者及其家人的緊密接觸者到檢疫中心接受檢疫，並就有關確診個案曾身處的多個指明地方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而為謹慎起見，曾逗留該些指明地方的人士，即使已完成疫苗接種，亦須接受強制檢測。綜合計算，截至 6 月底，政府就 6 月上旬和下旬的有關個案分別共進行了超過 30 000 次及 50 000 次檢測，暫時並無發現其他感染者。政府衷心感謝接受檢測的市民的體諒及配合。

28.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亦積極探索新監測科技和指標，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自去年起已聯同香港大學的跨學科團隊進行監測污水的研究，經不斷優化和驗證，早前已開始應用於監測社區及個別樓宇的新冠病毒傳播情況，為選定樓宇或地點作強制檢測或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提供重要依據。6 月下旬，在上述機場地勤人員證實確診前，研究團隊已驗出

確診者居住區域內採集的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並顯示污水內含甚高病毒量，而該區域內全部有住宅用途的大廈或構築物亦因此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證明應用科技的重要性。

### 須檢必檢

29.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的病毒檢測策略。

30. 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接受強制檢測：

- 指定曾到過約 1 680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健身中心、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及 51 個受限區域的人士；
- 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有病徵人士<sup>6</sup>；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sup>7</sup>；
- 的士司機<sup>8</sup>；及
- 機場員工<sup>9</sup>；及
-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sup>10</sup>。

31. 住宅大廈方面，政府積極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面，致力盡快截斷傳播鏈。現時，有關住宅大廈的「須檢必檢」行動如下：

---

<sup>6</sup>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間，共有超過 207 0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344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16%）。

<sup>7</sup> 17 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強制檢測下，共有超過 540 000 人次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17 名員工初步確診。

<sup>8</sup> 2020 年 12 月 9 日開展的一次性強制檢測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結，共有超過 46 000 名的士司機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3 名司機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6%）。

<sup>9</sup> 由 2 月 4 日至 25 日，超過 87 000 名機場員工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 月 2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檢測，當中並無出現陽性檢測結果。

<sup>10</sup> 在兩次強制檢測中，分別共有約 34 萬及 30 萬名外傭接受檢測，共找出六名感染了帶有 N501Y 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外傭。



(一) 於 2 月 6 日開始，如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或有其他因素顯示可能存在感染風險，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二) 視乎疫情發展及防控需要，政府亦會劃出「受限區域」並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要求在受限區域內的所有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檢測結果獲大致確定方可離開。自 1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我們已在各區劃出 51 個「受限區域」，針對個案較多、樓宇質素欠佳、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或涉及變種病毒株的大廈，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約 43 000 名受限區域內的居民接受檢測，行動共發現 22 個確診個案。

32. 工作場所方面，如衛生防護中心認為某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出現群組爆發，除了要求該場所需停工消毒外，亦會要求與確診個案同一場所工作的人士進行檢測。有關門檻已降低至如某一個工作場所出現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便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33. 另外，如有學校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及／或流感樣疾病個案，由於有關疾病病徵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似，衛生防護中心已採取最嚴謹的預防措施，包括要求出現爆發的學校即時停課五天，並向學校所有員工及學生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及早發現潛在患者，從而減低在學校和社區傳播的風險。根據現行做法，衛生防護中心會直接向須強制檢測的學校提供糞便樣本瓶和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

34. 因應接種疫苗帶來的保護，由 4 月 15 日起，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起，將無須進行適用於相關員工的定期檢測。由 4 月 29 日起，在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的社交距離措施下，員工

<sup>11</sup>若因健康理由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則須向僱主提交申報表格及醫生證明書，同時必須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應檢盡檢

35.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街市攤檔從業員及駐場人員、持牌小販及凍房從業員、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新增的特定群組則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建築業的工地人員、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及保安及護衛業人員等。特定群組檢測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共檢測約 2 190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約 9 600 個樣本。政府亦繼續為特定群組中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sup>12</sup>，於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 願檢盡檢

36.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以達至「願檢盡檢」，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派發點以及 83 個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期間，各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884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688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08%）。

37. 綜觀而言，我們會透過擴大及加強落實「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及便利市民進行檢測。

---

<sup>11</sup> 以 C 類及 D 類運作的餐飲業務處所、重開的六類處所（即酒吧或酒館及五類表列處所，即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雀天九耍樂處所），以及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的員工。

<sup>12</sup> 現時，表列處所及餐飲業務員工、建造業工地人員、檢疫及特定酒店職工、泳池／泳灘工作人員，及本地遊旅行團的隨團及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可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其中，建造業工地人員及本地遊旅行團工作人員，均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醫生證明書或疫苗接種紀錄，方可接受免費檢測服務。政府不排除於稍後時間將有關要求延伸至其他特定群組。

## 追蹤密切接觸者

38. 為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的傳播，個案追蹤辦公室及專為個案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而開發的內部資訊平台一直支援衛生署，加快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就於 6 月上旬首次在社區發現涉及變異病毒株的本地個案群組，共有超過 140 人被界定為群組中三個個案的緊密接觸者（包括患者的同學、朋友、學校教職員、展覽職員等）而被送往檢疫中心，約 350 位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被要求強制檢測。另外，因應 6 月下旬在社區發現，並帶有變異病毒株的兩宗個案，超過 170 名密切接觸者被安排到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另有超過 150 名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被要求強制檢測。

39. 就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要求方面，經參考有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建議，並考慮本港疫情的最新情況後，政府在 5 月 7 日起調整相關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要求。不涉及 N501Y 變異病毒株的本地感染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如已完成接種兩劑克爾來福或復必泰新冠疫苗，並與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子已相隔 14 天，並於入住檢疫中心通過指定檢測及結果，其檢疫期可由 14 天（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起計）縮短至七天，然後再進行七天自我監察，並須於第 12 日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強制檢測<sup>13</sup>。

40.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而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的用戶會收到通知，建議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的社交距離措施下，要求獲放寬營業限制的餐飲業務及重開的表列處所負責人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

---

<sup>13</sup> 詳情請參閱有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5/07/P2021050700774.htm>

所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 31 天。另外，由 3 月 1 日起，政府員工和市民進入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前，亦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和到訪的日期和時間，以保障市民和員工安全。

### 檢疫及隔離設施

41.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至關重要。現時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檢疫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此外，荃灣絲麗酒店<sup>14</sup>會繼續用作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提供 409 間房間。另外一間原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的觀塘帝盛酒店，則於 6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作為臨時指定檢疫酒店之用。綜合各項設施，政府現時仍有接近 4 600 個單位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衛生署會密切留意密切接觸者檢疫設施的使用情況，在需要時會再租用其他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

42.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00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即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已經分階段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43.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先後 19 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

---

<sup>14</sup> 荃灣絲麗酒店的租用合約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措施

44. 醫管局繼於 2020 年 12 月底實施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感染控制後，於 2021 年 1 月進一步加強到訪日間治療中心及接受日間服務病人（包括血液透析中心、日間化療中心及老人日間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在首次應診時，應準備 72 小時內的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並建議定期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每星期進行一次病毒檢測。而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不少於 14 天的病人，則可獲豁免病毒檢測。此外，醫管局已於 2021 年第二季起為住院病人提供專用儀器，避免共用相關儀器，減低院內感染風險。

#### 為醫管局前線員工安排定期檢測

45. 為保護病人及防止院內感染，醫管局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以先導計劃形式為需要照顧較體弱病人的指定員工（包括在日間中心為癌症患者提供化療或電療的員工、需要外展到訪其他機構的員工、腫瘤科病房和血液透析中心的員工）安排定期病毒檢測，並在 2021 年 3 月中起以快速抗原測試進行定期檢測，涵蓋約 5 000 名員工。

46. 為進一步加強對病人的保護，醫管局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將計劃擴展至所有前線員工，為他們提供每周一次的快速抗原測試，涉及約 70 000 至 80 000 員工。與此同時，醫管局會繼續鼓勵所有前線員工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員工如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超過 14 天，可選擇是否參與定期檢測。

#### 公立醫院探訪安排

47. 隨著本地疫情有緩和趨勢，醫管局已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29 日起，分階段恢復特別探訪安排，首階段涵蓋八間療養醫院，而第二階段則擴展至 18 間非急症醫院。醫管局由 6 月 25 日起進一步將特別探訪安排擴展至 22 間非急症醫院。每名病人每星期可獲安排約一至兩次探訪，

每次一位已登記訪客，探訪時間為一小時。為減少院內病人及員工受感染的風險，進行一次性探訪的家屬須持有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假如家屬定期探訪，則可每星期進行測試。如屬於緊急探訪安排，探訪人士如未能提供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證明，則須於完成探訪後的兩天內進行核酸檢測，並盡快向醫院補交核酸檢測結果。

48. 另外，隨著市民陸續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由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如探訪人士在不少於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則可獲豁免檢測。探訪人士須出示疫苗接種紀錄予病房職員核實。醫管局會根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特別探訪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有關安排擴展至更多醫院或病房。

####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49.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這些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當中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及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項目已於 2021 年 2 月底完結，而胃鏡檢查及膀胱鏡檢查項目亦已分別於 4 月底及 6 月中完結。就「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計劃」而言，醫管局現正籌備展開新一輪的招標程序，將會擴闊涵蓋的服務範疇，以處理更多病人的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50.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截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16 100 宗申請，並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22 800 個診症預約，當中約 19 100 人次已接受診症服務。

51. 鑑於現時兩地的強制檢疫措施仍未完全解除，政府已將特別支援計劃延續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特別支援計劃的服務及資助範圍維持不變。

### 社交距離措施

52. 憑藉我們已增強的抗疫能力，加上政府疫苗接種計劃穩步推展，政府於 4 月 12 日公布就抗疫工作採取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第一階段「疫苗氣泡」下的社交距離措施<sup>15</sup>由 4 月 29 日起生效。

53. 目前本地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穩步上揚，我們認為是適當時候推出「疫苗氣泡」第二階段措施，進一步

---

<sup>15</sup> 第四波疫情反覆持續了四個多月，從 2 月初起逐漸緩和，到 4 月初開始逐漸受控，確診數字已明顯回落。政府按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於 2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逐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有關放寬措施包括延長餐飲業務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至晚上 10 時及放寬每枱人數至最多 4 人，並重新開放 8 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體育處所和泳池。我們亦修訂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容許宗教活動由 3 月 31 日起可以在參加者不多於場地的通常容納量的三成及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情況下舉行(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此外，鑑於食肆及健身中心曾先後出現羣組爆發，我們於短時間內針對有關情況加強適用於上述處所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傳播風險。

放寬對餐飲業務、表列處所以及部分獲豁免羣組聚集的限制，以便利相關業界及市民大眾。「疫苗氣泡」第二階段措施已於 6 月 24 日起生效。

54. 在餐飲業務方面，我們為食肆提供四種運作模式的選項，因應員工和顧客有否接種疫苗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處所而放寬有關營業限制，包括可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每枱人數上限、宴會活動人數上限及顧客數目佔處所通常座位數目上限等(見附件一)。此外，六類處所(即酒吧或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亦可在員工和/或顧客接種新冠疫苗，以及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前提下，恢復營業並可選擇以兩種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運作(浴室除外)(見附件一)。

55. 此外，我們亦就個別類別的處所內可進行的活動、人數限制和佩戴口罩要求放寬如下：

- 以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酒吧或酒館及夜店或夜總會內可進行現場表演，前提是表演者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採取相關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在表演時佩戴口罩；
- 泳池的人數上限獲放寬至可容納人數的 50%。如個別泳池的所有員工及顧客均已完成接種疫苗，人數上限獲放寬至可容納人數的 100%；
- 就電影院、表演場所以及博物館內的人數上限獲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容納量／座位數目的 85%。就電影院、表演場所而言，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公眾溜冰場、體育處所及泳池的觀眾席可容納人數上限獲放寬至處所座位數目的 8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公眾溜冰場可在以下情況容許並非參與訓練小組或課堂的個人使用者進入：(a)在所有員工均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情況下，場地的人數上限為可容納人數的 50%；或(b)在所有員工及使用者均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情況下，人數上限會獲進一步放寬



至可容納人數的 100%；

- 如健身中心的訓練小組房間內的所有成員（包括會在該房間內工作的員工、教練及學員等）已完成接種疫苗，在成員之間保持足夠距離的情況下，可在運動時獲豁免佩戴口罩。若該小組的教練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疫苗，則須定期接受檢測並佩戴口罩；
- 如室內體育處所個別部分的所有員工及使用者均已完成接種疫苗，在有關處所部分進行運動時可獲豁免佩戴口罩；及
- 主題公園內的表演者，如完成接種疫苗，在戶外表演時可獲豁免佩戴口罩。

56. 三個類別的獲豁免羣組聚集即婚禮、宗教聚集和周年股東大會等按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商務會議，以及旅行團的人數限制亦獲進一步放寬。自 6 月 24 日起，上述三個類別的獲豁免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可獲放寬至佔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50%；而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亦可復辦。此外，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參加者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前提下，上述三個類別的獲豁免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可進一步放寬至佔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100%；而旅行團的人數限制亦可進一步放寬至不多於 100 人(見附件二)。

57. 我們明白個別人士或未能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或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因此亦為上述人士作出額外安排。有關 C 類及 D 類運作模式的餐廳的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到訪有關處所的要求，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如無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以選擇使用指定表格登記到訪資料；而只就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則毋須用指定表格登記到訪資料。就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如個別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疫苗，可以使用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自行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每 7 天進行一次檢測，即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58.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防抗疫情的最有效措施，有助香港的生活早日恢復正常。而面對變異病毒株的威脅，

接種疫苗更是刻不容緩。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市民，除了能夠得到保障外，亦會繼續於各項社交距離措施下得到較寬鬆的待遇。視乎疫情發展、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以及「疫苗氣泡」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會在檢討和適當地調節有關措施細節。政府亦會繼續與有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在「疫苗氣泡」下實施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供更多關於實施措施的詳情。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59.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於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香港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截至 7 月 6 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409 萬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當中約 244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佔 12 歲或以上人口的 35.9%。

60. 疫苗接種計劃已擴展至涵蓋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接種復必泰和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分別為 12 歲和 18 歲）。在 6 月 9 日的會議上<sup>16</sup>，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同意復必泰疫苗對預防具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高度有效，接種疫苗對保護青少年免受具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以及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非常重要，亦可提升社區的整體免疫力。此外，由於長者為於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出現併發症或死亡的最高風險群組，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高度建議長者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滅活疫苗（例如流感疫苗）已於長者中使用一段長時間，並成功為長者預防流感併發症及安老院舍爆發流感。所有曾接種流感疫苗的長者均可安全地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對於

---

<sup>16</sup> 在同一會議上，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亦討論了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時使用不同疫苗的情況。目前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可交替使用的證據有限，而就不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可否交替使用的進一步研究尚在進行中。至今沒有報告顯示混合使用病毒載體疫苗和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安全問題。根據初步證據顯示，混合使用病毒載體疫苗和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較沒有混合使用疫苗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反應原性。報告的反應原性徵狀均屬於短暫性質。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建議市民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盡量以同一款疫苗完成兩劑接種。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如接種疫苗人士不能以同一款疫苗完成接種，例如在接種第一劑後出現速發嚴重過敏反應，或未能獲供應／取得有關疫苗，則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種另一款疫苗。

最虛弱的長者，則可能需仔細權衡相關的效益與風險。

61. 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接種新冠疫苗後可能出現的異常事件，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下加強現行的恆常監測及作出主動監測。恆常監測方面，衛生署為接種新冠疫苗異常事件設有藥物安全監測系統，鼓勵及收集醫護人員及藥劑業界呈報在香港使用的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報告。在主動監測方面，衛生署與香港大學合作，主動監測新冠疫苗接種關注事件。另外，根據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通過的風險傳達計劃，接獲的臨床事件的數據及總結報告會於專題網頁定期發放及更新。個別死亡個案在與疫苗接種有潛在關聯的情況下，亦會作出公布。

62. 截止 7 月 4 日，衛生署共接獲 23 宗涉及曾經於離世前 14 日內接種疫苗人士的死亡個案，佔疫苗接種總劑量的 0.0006%，沒有死亡個案顯示與接種疫苗有關聯。根據醫管局資料，今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未有接種新冠疫苗紀錄的死亡個案比率為每十萬人有 66.0 宗，而有接種疫苗紀錄的死亡個案比率為每十萬人有 3.0 宗，整體死亡率與過去三年同期數字相若。當中未有接種新冠疫苗紀錄的急性中風或急性心肌梗塞死亡個案比率為每十萬人有 3.8 宗，而有接種疫苗紀錄的同類死亡個案比率則為每十萬人有 0.3 宗。上述數字的統計分析顯示，接種疫苗並無增加接種者的死亡風險。

63. 另一方面，我們已成立 10 億元的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新冠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截至 7 月 5 日，保障基金有三宗申請獲批，涉及速發嚴重過敏反應、住院治療及貝爾面癱個案，合共發放的金額為 45 萬元。這些個案全部不涉及長期或永久身體損害。

64. 政府展開「全城起動，快打疫苗」運動，由現在直至八月底的防疫關鍵時刻，希望透過提升疫苗接種率，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讓社會早日回復常態。政府和社會各

界陸續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包括為政府僱員提供「疫苗假期」，並呼籲機構及企業響應；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縮短已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的檢疫期；以及為前線政府僱員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等。

65.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衛活苗™一號」展開安全性一期臨牀測試，現已招募約 30 名（目標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參與者進行測試。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一期臨牀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最先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 徵詢意見

6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第 599F 章處所在「疫苗氣泡」下的安排**  
(由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餐飲業務**

運作模式 選項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人 數上限	可提供 堂食的時段	處所容 量上限	宴會人 數上限	員工		顧客		
					病毒檢測	接種疫苗	使用「安心出 行」流動應用 程式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A 類運作 模式	2	早上 5 時至 下午 5 時 59 分	50%	20	x	x	x	x	
B 類運作 模式	4	早上 5 時至 晚上 9 時 59 分	50%	20	每 14 日進行一 次病毒檢測 <sup>1</sup>	x	安心出行或以 指定表格登記 資料 <sup>2</sup>	x	

<sup>1</sup>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附註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sup>2</sup> 指定表格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

運作模式 選項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人 數上限	可提供堂 食的時段	處所容 量上限	宴會人 數上限	員工		顧客		
					病毒檢測	接種疫苗	使用「安心出 行」流動應用 程式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C 類運作 模式	6	早上 5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75%	20	x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sup>5</sup>	x	在 C 類運作模式下，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 範圍 B 區」，該範圍以 B 類運作模式運作。
D 類運作 模式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100%	180	x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sup>5</sup>	✓ 至少三分之 二的顧客已 接種第一劑 <sup>3&amp;7</sup>	在 D 類運作模式下，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 範圍 B 區」及「特定 範圍 C 區」，該等範圍 以相應的運作模式運 作。 在表演者已接種第一 劑疫苗並採取相關感 染控制措施的前提 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sup>3</sup> 接種了第一劑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

處所負責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載有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使用者是否已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

<sup>4</sup>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相關員工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sup>5</sup> 如 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顧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記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的顧客（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則相關顧客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sup>6</sup>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

<sup>7</sup> 在第二階段的「疫苗氣泡」下，只有三分之二的顧客須要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有關比例適用於非宴會的每枱顧客人數或宴會中的總參與人數。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

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處所類別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每間房間 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上限	員工	顧客		
				接種疫苗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酒吧/ 酒館 第一類	4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 第一劑 <sup>3</sup>	在表演者已接種 第一劑疫苗並採 取相關感染控制 措施的前提下，可 進行現場表演。
酒吧/ 酒館 第二類	8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 第一劑 <sup>3</sup>	
浴室	不適用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不適用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 第一劑 <sup>3</sup>	
派對房間 第一類	8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 第一劑 <sup>3</sup>	
派對房間 第二類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 第一劑 <sup>3</sup>	
夜店/ 夜總會 第一類	4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 第一劑 <sup>3</sup>	在表演者已接種 第一劑疫苗並採 取相關感染控制 措施的前提下，可 進行現場表演。
夜店/ 夜總會 第二類	8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 第一劑 <sup>3</sup>	
卡拉 OK 場 所 第一類	8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 第一劑 <sup>3</sup>	

處所類別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每間房間 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上限	員工	顧客		
				接種疫苗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卡拉 OK 場所 第二類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 第一劑 <sup>3</sup>	
麻將天九耍 樂處所 第一類	4	中午 12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sup>3&amp;4</sup>	✓	x	根據相關牌照條件，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只可營運至晚上 11 時 59 分。
麻將天九耍 樂處所 第二類	4	中午 12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sup>4&amp;6</sup>	✓	✓ 第一劑 <sup>3</sup>	



根據「疫苗氣泡」在第 599G 章下獲豁免的若干羣組聚集  
(由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

	羣組聚集類別	現有羣組聚集 人數/場地容量 上限	放寬安排	
			須符合的要求	放寬後的羣組聚集人數/ 場地容量上限
1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50%	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100% (不論室內或室外)
2	周年股東大會等按照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商務會議			
3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宗教聚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4	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	30 人	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所有前線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sup>1</sup>	100 人

<sup>1</sup> 如有關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指定表格向持牌旅行社或其授權人士申報有關情況並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在帶團前七天內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向旅行社出示有關檢測陰性結果。